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汉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孙黎明先生、杨汉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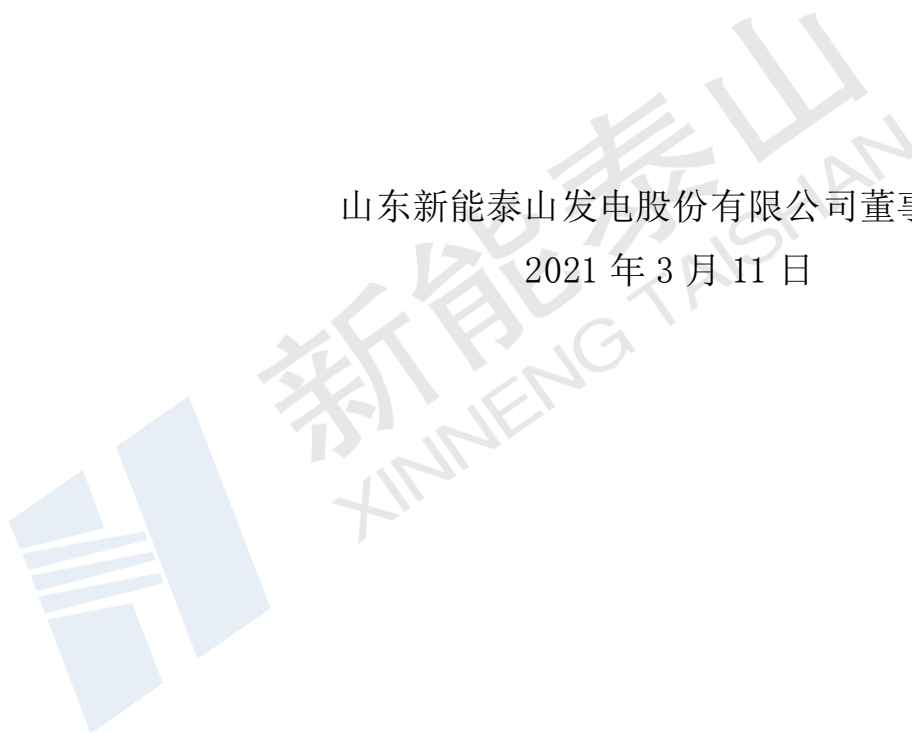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汉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52997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52804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66427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杨汉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黎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企业规划部主管，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孙黎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

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